

丽水一菜场摊主不诚信经营被曝光

秤盘底下偷放硬币

37元的鸭子 增重 后卖43元

阅读提示

市区东银苑菜市场111号鸡鸭摊位的经营户通过在秤盘底下藏硬币的方式,偷偷给鸡鸭增重,被罚款3000元。

□ 记者 俞文斌 见习记者 董陈磊 通讯员 吴琼都

本报讯 日前,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曝光了一家不诚信经营商户,市区东银苑菜市场111号鸡鸭摊位的经营户通过在秤盘底下偷放硬币的方式,偷偷给鸡鸭增重,被罚款3000元。

近日,莲都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称,东银苑菜市场内111号鸡鸭摊位使用的电子秤弄虚作假,所称重量与实际重量不符。接到投诉后,莲都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立即对该摊位进行突击检查。

现场,执法人员发现该摊位的秤盘下面暗藏了多枚硬币。执法人员立即在现场进行了实验,发现原本一只白净的37元杀白鸭子,经过被摊主动过手脚的电子秤称重后,结算价格变成了43元。

检查中,执法人员还发现该电子秤没有经过计量器具强制检定,立即对该电子秤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相关规定,莲都区市场监管局对违法经营者处以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,并没收了作弊器具。

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,为避免遭遇缺斤少两现象,在购物称重时,应注意查看计量称重器具的检定合格标识和有效期。此外,现在各个集贸市场、商超内均配备有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复称台,消费者如有疑问,可及时进行称重复核。

100多只鸡鸭失踪 民警一天内抓住 黄鼠狼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郑艳秋

本报讯 眼看着就要过年了,可悉心饲养一年半载的土鸡、土鸭还有大鹅一夜之间却被偷个精光,这可得多糟心啊!近日,龙泉市公安局剑池派出所门口来了好几个群众,纷纷向民警报案,说自己辛辛苦苦饲养的家禽被盗了。

据了解,龙泉剑池辖区白天鹅山庄茶山、炉田工业园区、燕儿小区一带均出现了鸡鸭被盗案件,大约有100余只家禽被盗。龙泉警方立即组织剑池派出所、合成作战中心及刑侦部门警力对案件展开侦查,

争取在最短时间抓住窃贼破获案件,给群众一个交代。

民警通过分析研判、查看监控和走访摸排等手段,仅一天时间便锁定并抓获了三名犯罪嫌疑人,找回了被盗家禽64只。经过审讯,三名嫌疑人对涉嫌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之所以偷这么多家禽,是准备拿去贩卖牟利。

12月23日下午,民警一一通知受害群众到派出所领回被盗的家禽。看着辛辛苦苦饲养的家禽失而复得,许多群众脸上洋溢起喜悦的笑容。目前,三名嫌疑人已被龙泉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。

用了43罐灭火器 高速交警奋力救火暖人心

□ 记者 谢佳俊 见习记者 杨潇 叶晋诚

本报讯 谢谢你们及时灭火,把我的车保住了。12月25日,寒潮如约而至,在这寒冷的冬日里,一辆货车在高速上起火,丽水高速交警用43罐灭火器,将明火扑灭,如此迅速的救援,温暖了司机的心。

当天12时10分许,一辆辽A号牌的轻型货车途经G25长深高速丽水段牛廷岭隧道时,车厢突然起火,驾驶员将车停靠在隧道紧急停车带内,用灭火器

灭火。此时正在巡逻的高速交警及巡查人员发现火情后,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帮助驾驶员殷师傅将表面明火扑灭。

由于车厢内装满了货物,车厢内部的火并未完全扑灭,安全起见,现场救援人员决定将事故车转移至隧道外广场再进行施救。救援人员登上车顶用一罐又一罐的灭火器进行灭火,在消防人员到达现场时,已基本完成扑灭。还好有你们,谢谢你们帮我保住了车,感谢浙江交警。驾驶员殷某说。

居民楼后浓烟滚滚 缙云一农户露天焚烧被罚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孙泽为

本报讯 12月25日,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日常巡查至五云街道白云路时,发现该处一居民楼后侧上空浓烟滚滚,空气中弥漫着一股刺鼻的气味。执法人员立即循着浓烟找去,发现农户胡某正在房屋后的田地里进行露天焚烧。执法人员当即上前制止,要求胡某停止焚烧,并及时扑灭火源。同时,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,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,对当事人胡某处以500元罚款。

据介绍,今年以来,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前对辖区露天焚烧情况进行摸底,确定露天焚烧易发点,加大执法检查力度,对重点点位加大巡查频次,把“不烧一把火、不冒一处烟”的禁烧意识深入到每村每户。截至目前,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动禁烧执法专项巡查1000余次,整改隐患70余起,立案处罚20余起。

转弯时车速过快 新车刚上路就 四脚朝天

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刘君侠

本报讯 刚买的新车,还没开到家就翻了个底朝天,缙云有位车主近日就遭遇了这样的糟心事。

近日,缙云县交警大队东渡中队交警接到报警,称S333省道上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。值班交警第一时间赶往现场。

到达现场后,交警发现一群人正围在一辆崭新还未上牌的轿车周围,轿车正四脚朝天仰着,而车主及驾驶员则落寞地站在一边。

经询问得知,当天上午,车主去水阁4s店提车,因为自己驾驶证刚考出来不久,就带了朋友吕某一起去提车,并让朋友将新车开回缙云。本来是跟朋友一起分享提新车的喜悦,没想到朋友吕某虽然驾驶证考出来已经一年,平时却不怎么开车。在一个弯道上,吕某因为转弯时车速过快,操作失误,车子撞到路边的排水沟后发生翻转,整个车子底朝天翻了过来。

好在车上三名人员都绑了安全带,人没有受伤。只是这新车,没等开回家,就被拖车拖走了。

男子强行冲卡 致警务人员受伤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樊益妃

本报讯 近日,缙云县公安局依法查处一起遇到交警路面执勤时拒不配合检查、强行冲卡的案件。

12月24日10时许,缙云县交警大队舒洪中队在中队门口设卡检查车辆,这时,一辆普通三轮摩托车驶入检查区域,执勤交警按照流程示意其靠边慢行接受检查,违法嫌疑人王某以靠边停车为由,突然加速冲卡,拒不配合检查,在冲卡过程中导致现场一名警务人员受轻微伤。

见此情况,几名交警立即驾车紧追该逃逸车辆,后被交警截停。经调查,王某所驾驶三轮摩托未年检,且未佩戴安全头盔,加上之前酒驾,已导致驾驶证被记满12分,此次强行冲卡,并造成一名警务人员受伤,情节严重。目前王某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8日,驾驶证记分已满未处理、三轮摩托车未年检等违法行为正在进一步处理当中。

交警提醒: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执法工作,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,切勿因一时冲动做出妨碍公务、暴力抗法的行为,如若遇到交通事故,也千万不要肇事逃逸,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